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一景泽生物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购买景泽生物相关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及 I 期临床试验资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方转让的JZB27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委托开发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次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强

丁健

杜守颖

沈义

2017 年 3 月 31 日